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我國高資產客群對於新種投資商品、跨國服務與管理風險或企業接班傳承等需求，並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及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後並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

為簡化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之作業程序，及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市場實務，明定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限以現金結算交割，並增訂高資產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豁免適用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擴大引資攬才條款之適用對象，納入銀行或其總行、母行、所屬集團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五十名以內者，得不受管理資產規模須達一定標準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 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銀行得依下列規定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二）應以外幣計價及<u>現金</u>結算交割。 （三）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銀行得依下列規定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二）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三）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一、依下列現行規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第一項第一款金融商品，如高資產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該高資產客戶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七〇二七一五六三〇號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該令所定事項外，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辦理。 （二）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銀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等，

式（back to back）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並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四）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u>如境外高資產客戶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不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辦理之規定。</u> 二、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back）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並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四）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 二、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辦理。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證券商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連結臺股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確認交易相對人已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登記。 （四）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業務規章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登記。 二、考量第一項第一款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
--	---	--

(一) 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三) 境內之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四、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及本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	銀行或保險公司。 (三) 境內之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四、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及本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	金為限，且限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爰該金融商品實務上僅得採現金結算交割方式，投資人並未取得國內證券，與上開登記規定主要涉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情形有間，為明確該金融商品未涉取得國內證券之性質，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明定該款金融商品限以現金結算交割。 三、鑒於境外高資產客戶投資第一項第一款金融商品已限以現金結算交割，不會發生取得國內證券情形，且其使用之資金為境外資金，未涉及資金匯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增訂高資產客戶如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豁免適用應向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之規定。
--	--	---

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四、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及本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一) 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	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一) 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	
---	---	--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	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六、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依本辦法規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	
---	--	--

用評等取代之。 六、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依本辦法規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告知投資人，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二)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	註明並告知投資人，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二)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三)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	
---	---	--

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三) 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四) 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	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四) 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七、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前款所定之金融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高資	
--	--	--

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七、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前款所定之金融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二) 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	產客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二) 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	
---	--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		
第七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一）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其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	第七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 一、財務健全性： （一）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其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	為鼓勵國際性大型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並擴大相關投資及人才培育，以持續推動整體產業之發展，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擴大引資攬才條款之適用對象，納入銀行或其總行、母行、所屬集團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五十名以內者，得不受管理資產規模須達一定標準之限制。另考量申請銀行宜對國內市場、法規等具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併規定申請銀行於國內辦理理財服務應達五年以上。

營業所用資金。 (二)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三)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四)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 (一)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加	營業所用資金。 (二)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三)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 (四)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 (一)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加計	
---	--	--

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二)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 (三)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 (四)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符合<u>下列情形之二</u>，且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1、<u>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u>	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二)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 (三)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 (四)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才政策，符合<u>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u>，且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未發	
--	---	--

<u>2、銀行或其總行、母行、所屬集團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五十名以內，且申請銀行於國內辦理理財服務達五年以上。</u>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未發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一)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二)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三)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	生與申請案有直接關聯之違反金融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但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並經本會認可，不在此限。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一)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二)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三)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 (一)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二)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	
---	--	--

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 (一)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二)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三)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四)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五)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	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三)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四)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五)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情形。	
---	--	--

說明運用總行 或母行風險管 理資訊系統之 情形。		
-----------------------------------	--	--